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考核方法和要求

(一) 资格审查

时间：201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00-9:30

地点：学院南路校区图配楼403办公室

(二) 体检

时间：201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7:00 开始

地点：学院南路校区校医院

(三) 复试面试

时间：201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10:30

地点：学院南路图配楼 404 会议室。

1. 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

科研基础测试重在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察考生对本学科系统理论知识及前沿动态研究掌握情况。科研潜质测试重在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察考生是否具有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科研水平和研究潜质、是否具有科研创新意识和能力。

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每位考生在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环节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成绩为复试组成员所给总分的平均分，现场以书面形式做出成绩。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组织建立题库，以题库现场抽题的方式进行问答，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每位考生的成绩为各项总分之和，并在现场以书面形式给出。每名考生的回答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四) 复试总分计算方法

复试总分满分为 100 分，加权计算公式为：

复试总分=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成绩*0.9+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0.1。

二、录取规定

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程序规范、保证质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充分发挥导师在招生录取中的作用，加强考试工作小组的职责。

（一）基本原则

1. 考生总成绩满分为 400 分，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初试总分*40%+复试总分*280%。

2. 复试总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按照教育部要求，所有复试考生均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体检。我校体检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2〕3号）的要求进行，不做另行规定。体检结果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考生，不予录取。

5. 拟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定向协议者，不予录取。

6. 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调取档案并寄送至我校的，不予录取。

（二）录取依据

导师和招生工作组共同商定，从达到初试基本分数要求且复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考生中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电话：6228870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中央财经大学图配楼 403